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87號

原告 陳敏娟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複代理人 袁梓宸律師

被告 莊明芳

訴訟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

被告 蔡春香

訴訟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3年5月2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 二、被告蔡春香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經桃園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3年桃資登字第106110號)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莊明芳所有。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莊明芳前於民國97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並約定清償期為98年6月3日，然被告莊明芳卻逾期未為清償借款，原告乃於113年7月8日向被告莊明芳及該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莊明芳之女莊瑩芝訴請返還借款，後經鈞院於114年4月2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05號

01 案判決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萬元及自113年9月22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下稱另案訴
03 訟、另案一審判決，另就該債權部分下稱系爭債權），是原
04 告對被告莊明芳確為有債權之人。

05 (二)原告於取得上開另案一審判決勝訴後，欲持該判決聲請對被
06 告莊明芳之財產為假執行時，竟於114年4月17日發現被告莊
07 明芳已無財產，且被告莊明芳竟於113年5月22日將如附表所
08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無償移轉
09 登記至被告蔡春香名下，致被告莊明芳名下已無不動產可供
10 執行，其行為已侵害原告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
11 項、第4項前段之規定。

12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3 二、被告莊明芳部分：

14 (一)否認原告對被告莊明芳有所主張之系爭債權存在，且另案
15 一審判決亦尚未確定。

16 (二)再於另案一審判決後，因原告以該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為執
17 行名義，而向被告莊明芳及訴外人莊瑩芝之財產在供擔保後
18 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莊瑩芝已據以提供2,500萬元之反擔
19 保，是縱使原告對於被告莊明芳確具有系爭債權，關於系爭
20 房地之贈與行為亦顯然無害於系爭債權。

21 (三)又被告莊明芳雖將系爭房地以配偶贈與為原因，而移轉所有
22 權登記至被告蔡春香名下，然被告莊明芳在大陸尚有不動產
23 及存款，足以清償系爭債權，自應認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行
24 為，並未有害於系爭債權。

2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三、被告蔡春香部分：

27 (一)否認原告與被告莊明芳間尚有2,500萬元債權未予清償，況
28 被告間移轉系爭房地之行為並無侵害原告債權之虞。

2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四、不爭執事項：

31 (一)被告莊明芳前於97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2,500萬元，約定月

01 息25萬元，清償日為98年6月3日，被告莊明芳之女即訴外人
02 莊瑩芝並擔任該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後原告已於97年6
03 月2日，以匯款方式交付2,500萬元借款至被告莊明芳帳戶，
04 然被告莊明芳逾期並未清償上開借款，原告後依該消費借貸
0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莊明芳及訴外莊瑩芝提起另
06 案一審訴訟，並經該案於114年4月2日判決被告莊明芳與訴
07 外人莊瑩芝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元萬元及自113年9月22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等情在案，有該
09 判決書附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0 (二)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房地原確為被告莊明芳所有，後於113年5
11 月22日以113年5月13日之配偶贈與為原因，而辦理所有權移
12 轉登記至被告蔡春香名下部分，有該房地之一、二類登記謄
13 本及地籍異動索引資料等附本院卷第25頁至第65頁、第107
14 頁至第133頁可參。

15 (三)被告二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時，被告莊明芳於(1)桃園
16 信用合作社之存款餘額為3,105元、(2)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17 有限公司之存款餘額為179元，另有人民幣存款12.93元，(3)
18 於華南商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之存款餘額為201萬51元(該帳
19 戶於114年4月29日結清)，(4)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款餘
20 額為29萬3,438元、另有美元外幣存款9.82元、人民幣存款
21 0.21元，(5)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餘款為
22 228元、另有人民幣存款9萬7,669元。(6)於第一商業銀行桃
23 園分行之存款餘額為65萬0,136元，另有美元外幣存款0.04
24 元及港幣存款98.89元，全部存款折合新臺幣為338萬3,071
25 元；至原告提起本案訴訟時，被告莊明芳(1)於桃園信用合作
26 社之存款餘額則為3,217元、(2)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之存款餘額為3,306元，另有美元外幣存款12.57元、人民
28 幣存款12.93元，(3)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款餘額為1,122
29 元、另有美元外幣存款9.82元、人民幣存款0.21元，(4)於台
30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餘款為4,063元、另有
31 人民幣存款9萬7,628元，(5)於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之存款

01 餘額為6,566元，另有美元外幣存款0.04元及港幣存款98.89
02 元，全部存款折合新臺幣為41萬6,629元；(參本院卷第167
03 頁、第171頁、第173頁、第181至第187頁、第191頁、第209
04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231頁)。

05 五、本院之判斷：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
06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
07 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
08 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
09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
10 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本案原告主張其係在系爭房地以夫妻贈與為原因
12 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後(即於113年4月17日)，始查知系
13 爭房地所有權業已移轉登記至被告蔡春香名下，有該房地之
14 二類謄本(原證六)附本院卷103頁可參，而桃園市桃園地政
15 事務所亦函覆本院表示原告曾於114年4月30日申請系爭房地
16 之登記電子資料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參本院卷第89頁至第9
17 1頁)，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則係函覆本院稱原告自113
18 年5月1日至114年9月21日並無申請系爭房地之電子謄本(參
19 本院卷第93頁)，故可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應係可採。從
20 而，原告自114年4月17日查知系爭房地贈與而為移轉登記之
21 行為後，即於114年5月26日提起本案訴訟，並未逾民法第24
22 5條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合先敘明。另參酌兩造上開陳述，
23 則可知本案之爭點厥為：(一)原告是否為被告莊明芳之債權
24 人？(二)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配偶贈與行為是否有害於原告之
25 系爭債權？(三)原告訴請撤銷系爭房地移轉之債權及物權行
26 為，並請求被告蔡春香塗銷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以回復為被
27 告莊明芳所有部分，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28 (一)原告是否為被告莊明芳之債權人？

29 1. 經查，原告主張另案一審判決已認定被告莊明芳前於97年6
30 月2日向原告借款2,500萬元，約定月息25萬元，清償日為98
31 年6月3日，被告莊明芳之女即訴外人莊瑩芝並擔任該借款契

01 約之連帶保證人。後原告已於97年6月2日，以匯款方式交付
02 2,500萬元借款至被告莊明芳帳戶，然被告莊明芳逾期並未
03 清償上開借款，原告後依該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對原告莊明芳及訴外人莊瑩芝提起另案一審訴訟，並經
05 該案於114年4月2日判決被告莊明芳與訴外人莊瑩芝應連帶
06 給付原告2,500萬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在案部分，有該判決書附本院卷第17
08 頁至第23頁可參。而查，原告於另案中確已提出上開2,500
09 萬元之借款契約書(附該案卷第17頁)，而被告莊明芳於該案
10 中亦不否認確有簽立該借款契約書及收受原告2,500萬元之
11 借款，僅於該案中辯稱其已在中國大陸償還原告該2,500萬
12 元，並提出經原告否認形式上真正之還款收據，是應認原告
13 與被告莊明芳間確有成立該2,500萬元之借款契約，且被告
14 莊明芳並無法證明其已清償該借款。準此，原告主張其為被
15 告莊明芳之債權人，系爭債權未償本金及利息即如另案判決
16 部分，並無違誤，被告二人再爭執該債權之存在，實無所
17 憑。

18 2.又上開借款債務之清償日為98年6月3日，故自此之後，被告
19 莊明芳即對原告負清償本金及其利息之責，是應可認在被告
20 二人間就系爭房地為贈與之移轉登記行為前，該等債權即已
21 存在，先予敘明。

22 (二)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配偶贈與行為是否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
23 權？

24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5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害及債
26 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如讓與所有
27 權、設定他物權、免除債權等是），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如
28 承擔債務等是），因而足以減少其一般財產，削弱共同擔
29 保，使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完全受清償而言，債務人有此行
30 為，通稱為詐害債權行為或詐害行為；是倘債權人之債權，
31 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

01 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並不以債務人因其行為致陷於無資
02 力為限（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81年度台
03 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經查，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配偶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
05 為，確屬一無償行為，且確已積極減少被告莊明芳名下之財
06 產，此應毋庸置疑。而被告莊明芳亦不否認在其移轉系爭房
07 地予被告蔡春香時，除系爭房地外，其於我國境內之財產僅
08 餘折合為新臺幣338萬3,071元之存款及一部自小客車與現值
09 3,000元之投資（參本院卷第230頁），此部分並有被告莊明
10 芳113年之財產資料附個人資料卷可參，可信為真實。至被
11 告莊明芳雖稱其於中國大陸境內尚有其他財產及存款，然卻
12 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能就此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是
13 本院實難認被告莊明芳就該部分所述為真實。是以，被告莊
14 明芳既積欠原告系爭債權本金2,500萬元，則以上開被告莊
15 明芳所餘之存款，實無法加以清償，自應認被告間此等移轉
16 系爭房地之行為，確屬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

17 3.再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8 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
19 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
20 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
21 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
22 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1
23 號判決參照）。是查，被告莊明芳雖稱在另案一審判決後，
24 訴外人莊瑩芝有依該判決意旨，在原告供擔保後，另提供2,
25 500萬元之反擔保，系爭債權即已獲得十足擔保，系爭房地
26 之移轉自無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等語。惟被告間就系爭房
27 地之移轉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而另案一審訴訟乃於114
28 年4月2日始為判決，被告莊明芳更不爭執訴外人莊瑩芝所提
29 供之反擔保係於另案一審判決之後，故不論該反擔保金額是
30 否確足夠系爭債權之擔保，均與系爭房地於移轉登記時是否
31 有害於系爭債權一事無關，故被告莊明芳該部分所辯，實無

01 足採。況依另案判決之認定而算至該案判決之日(114年4月2
02 日)止之系債權本金2,500萬元之利息則為158萬6,301(元以
03 下四捨五入)，是僅以該反擔保金額2,500萬元，於實質上亦
04 不夠清償系爭債權至另案一審判決之日止之本金與利息之合
05 計金額2,658萬6,301元。

06 4.綜上所述，足認被告間以配偶贈與為原因，而將系爭房地自
07 被告莊明芳名下移轉登記至被告蔡春香名下之債權及物權行
08 為，確已有害於原告之債權。

09 (三)原告訴請撤銷系爭房地移轉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
10 蔡春香塗銷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以回復為被告莊明芳所有部
11 分，是否有理由？

12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3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4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15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16 項所明定。次按民法第244條立法理由略謂：按債務人之法
17 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
18 行為，以保護其權利，然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應視法律行為
19 之性質而有區別。如係無償行為，不問債務人知其損害債權
20 人權利與否，均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若係有償行為，則以
21 行為時債務人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及受益人於受益
22 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俾受益人及債
23 權人之利益，均得保護。又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
24 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
25 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且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二
26 者，凡債務人就其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不論負擔行為或處
27 分行為，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均得訴請法院撤銷
28 之，以使其債權獲得保全，若不動產物權契約業經辦理登
29 記，則債權人得訴請登記名義人塗銷。而所謂有害及債權，
30 係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
31 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且應以債務人行為

01 時，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
02 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最高法院10
03 8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93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是查，被告間所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確屬一
06 無償行為，且於移轉時亦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均如前
07 述，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
08 該無償行為之債權與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蔡春香應塗銷該
09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而將系爭房地回復為被告莊明芳所有，
10 依上開說明，確於法有據。

1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
12 爭房地之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13 為，並依同法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蔡春香塗銷系爭房
14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
17 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黃卉好

26 附表：被告莊明芳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5月13日配偶贈與為原
27 因，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被告蔡春香名下(收件字
28 號：113年桃資登字第106110號)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桃園區	桃園段	武陵	144-11	78	全部
2	桃園市	桃園區	桃園段	武陵	147-15	22	全部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3	2863	桃園市○○區○○段 ○○○段000000○000 000地號土地 (桃園市○○區○○路 00號)	一層：67.54 騎樓：14.48 合計82.02		全部
4	2864	桃園市○○區○○段 ○○段000000○00000 0地號土地 (桃園市○○區○○路 00號2樓)	二層：82.03 合計：82.03	陽台：4.56	全部
5	2865	桃園市○○區○○段 ○○段000000○00000 0地號土地 (桃園市○○區○○路 00號3樓)	三層：82.03 合計：82.03	陽台：4.56	全部
6	2866	桃園市○○區○○段 ○○段000000○00000 0地號土地 (桃園市○○區○○路 00號4樓)	四層：82.03 合計：82.03	陽台：4.56	全部
7	2867	桃園市○○區○○段 ○○段000000○00000 0地號土地 (桃園市○○區○○路 00號5樓)	五層：82.03 合計：82.03	陽台：4.56	全部

